

政府采购合同

2025 年度太平镇职工餐厅运营项目

委托方：泾阳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陕西禾厨昌源餐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9 月 23 日



委托方（甲方）： 泾阳县太平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陕西禾厨昌源餐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西咸新区太平镇机关及下属服务机构约 166 名职工提供餐厅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餐厅位于：太平镇人民政府院内。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为：自 2025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止。

第三条 服务总费用为 690000.00 元（含税，大写：陆拾玖万元整）。此金额为固定含税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服务内容：按照甲方餐饮服务需求，乙方为太平镇机关及下属服务机构全部职工提供员工用餐（早餐、午餐、晚餐）、招待餐及法定节假日加班用餐，并负责就餐环境的卫生清洁工作。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从事的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服务等进行检查和监督，如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餐饮设施设备；食材、物料及日常消耗品由乙方自行采购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须确保所采购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 3、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估，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安全、菜品质量、服

务态度、供餐准时率、节约执行情况等。考核标准由甲方另行制定并通知乙方。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甲方有权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落实改进。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至少固定4名乙方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乙方须确保各岗位（主厨、帮厨、服务员、清洁员）合理配置、轮班有序，并配备不少于1名替补人员以应对突发缺岗情况；乙方所有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无健康证不允许上岗；对指派的乙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包括餐饮服务工作规范和餐厅设施设备使用规范。

2、必须遵守甲方在食品安全和机关安全的相关规定。接受甲方或者食品监管部门对食品质量、安全、服务规范等方面的检查、监督，对甲方或者食品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进行整改。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每日服务记录台账，包括出餐时间、菜品清单、留样情况、清洁记录等，供甲方核查。

3、负责对餐厅内的设施设备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乙方应承担因使用不当、违规操作或未遵守安全规范导致的设备故障维修及全部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因违规操作、未遵守安全防护管理发生的意外，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4、乙方须为所有服务人员购买足额工伤保险及食品安全责任险。乙方须自行承担己方员工的人身安全保障以及乙

即金额人民币【89856.00】元（大写：【捌万玖仟捌佰伍拾陆元整】）。

3.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60%的食材费，乙方提供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进行结算，即金额人民币【234288.00】元（大写：【贰拾叁万肆仟贰佰捌拾捌元整】）；剩余40%餐饮食材费于2026年2月底之前支付，即金额人民币【156192.00】元（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壹佰玖拾贰元整】）。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且合法、合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甲方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泾阳县太平镇人民政府零余额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有限公司咸阳市分行

银行账号：961003010016168893

纳税人识别号：11610423016017827X

地址：太平镇柳村街道

联系方式：029-36650162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禾厨昌源餐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泾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太平信用社

银行账号：2704071101201000017504

纳税人识别号：91611101MADR7CTW2P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太平镇柳村街道113号

直接损失、可预期收益、间接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调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可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合同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如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送达不能的，变更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18791087812



2025 年 09 月 23 日

2025 年 09 月 23 日